

证券代码: 603859

证券简称: 能科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18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
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352,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34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祖军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刘正军先生、温小杰先生、石向欣先生以及董事范爱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刘景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冬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祖军	49,352,500	100.0000	是
1.02	赵岚	49,352,500	100.0000	是
1.03	于胜涛	49,352,500	100.0000	是
1.04	阴向阳	49,352,500	100.0000	是
1.05	侯海旺	49,352,500	100.0000	是
1.06	范爱民	49,352,500	100.0000	是

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刘正军	49,352,500	100.0000	是
2.02	温小杰	49,352,500	100.0000	是
2.03	文宗瑜	49,352,500	100.0000	是

3、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当选
------	------	-----	--------	------

			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3.01	刘景达	49,352,500	100.0000	是
3.02	张欢	49,352,500	100.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祖军	3,600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1.02	赵岚	3,600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1.03	于胜涛	3,600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1.04	阴向阳	3,600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1.05	侯海旺	3,600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1.06	范爱民	3,600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2.01	刘正军	3,600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2.02	温小杰	3,600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2.03	文宗瑜	3,600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3.01	刘景达	3,600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3.02	张欢	3,600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上述议案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进行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刘亚楠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